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動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提供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周杰先生、任凱先生及路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